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

98.7.1日奉校長核定  
98.11.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
99.12.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
100.1.25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、求知環境，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，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建立友善校園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校學生宿舍為利各項工作推展，設置宿舍輔導員、宿舍管理員、助理管理員及宿舍聯誼會等各若干人，業務職掌如后：

(一)宿舍輔導員：

1. 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。
2.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。
3.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規劃。

(二)宿舍管理員：

1.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。
2. 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、修繕。
3. 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、訓、用。
4. 配合執行學生宿舍年度各項活動。

(三)助理管理員：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。

(四)宿舍聯誼會：學生宿舍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(組織章程如附件)。

三、住宿申請本校學生，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：

- (一)曾被強制退宿者。
- (二)患有法定傳染病者(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)。
- (三)有公共安全疑慮或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。

四、住宿優先順序：

- (一)低收入戶(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)、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證明者)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大學一年級新生(原住民、離外島生優先)、境外生。

- (四)助理管理員、宿舍聯誼會、環保人員。
- (五)轉學生、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- (六)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(住宿成績相同時,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、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)。

五、退宿規定：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,累計住宿成績扣滿 10 分(含)以上者,強制退宿。

六、收費及退費：依本校「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管理與維護：

- (一)住宿生應遵守、配合宿舍管理,各項生活常規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- (二)住宿生於入、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、還,以釐清歸屬。公物點收後,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,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：

- (一)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完成 24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二)符合申請住宿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當學期期末結束前完成 8 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
- (三)上述人員未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時數者,下學期取消優惠費用之資格。
- (四)以上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納入多元學習時數計算。

九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